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79

项目名称: 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QCZC2025-0018

采购单位: 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甲方：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甘肃水青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 (QCZC2025-0018) 的开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货物清单

项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岛津仪器 Nexis GC-2030	岛津仪器 (苏州) 有限公司	台	1	696800	696800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待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正常使用。

六、付款方式

供货方按期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须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进行支付。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对反映的任何问题应及时响应，并赶赴现场实施解决。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安全事故等，则质保期响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产品关键指标产数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最终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下无正文

甲方: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址:庆城县康复路3号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甘肃水青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峰区温泉镇九龙路建隆大厦6楼601室 电话:18719701866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左娜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王娟 冯坤 日期:	经办人: 日期:2025.6.9.
账号: 开户行:	账号:272704010400040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育才路支行
鉴证方:甘肃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小娟 地址:西峰区科教新村12号楼2单元251室 电话:18193468118	